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109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實務經驗，將課堂學習之理論和實務相印證，以增進學生之就業能力，特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

二、作業方式：

1. 「校外實習」規劃1學分，修課學生應於暑期至農業化學相關產業(學校及中研院除外)進行至少1個月之實習始取得該學分。
2. 修課學生必須與負責本課程之教師討論所欲實習之單位(附件一)，其性質應為本系之專業相關。於規定日期前提交校外實習申請表給負責教師(附件二)，再由本系統一發文給實習單位，以確保學生實習之權益與安全。
3. 實習單位和實習內容不可擅自更改，否則不予認可。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必須更改，必須經負責教師同意。
4. 課程中需要擬定學習計畫，並繳交每日工作日誌、每週工作報告與總結報告。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附件三)。
5. 課程成績之占比為書面報告50%，實習單位考核50%。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徵詢表格

機關(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部門主管 姓名、職稱		
實習負責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實習單位地址				
實習日期		月 日 ~ 月 日	實習 時間	時 分 ~ 時 分
實習訓練規劃與安排		1. 實習部門(單位) 2. 實習訓練規劃 3. 實習項目或內容 4. 其他		
接受實習生之條件		1. 實習名額 2. 成績規定 3. 須修過科目 4. 須配合事項 5. 其他		
是否提供	膳食		計費	
	住宿		計費	
	交通車		計費	
	獎助金		金額	
是否為實習學生保險		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是否需提供體檢報告			體檢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學生	姓名： (簽章) 日期：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和電話：
實習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日期： 聯絡地址和電話：
實習項目或 內容	
負責教師	姓名： (簽章) 日期： 聯絡地址電話：
學生家長	姓名： (簽章) 日期： 聯絡地址電話：

- 註： 1. 本表一式三份，由本系、實習機構和學生(或家長)各持一份，以利於聯繫。
2. 請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負責實習學生之安全。
3. 本系統一辦理校外實習學生之團體保險。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證明書

- 一、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 二、實習機關名稱： _____
- 三、實習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實習項目： _____

項 目	標 準	分 數	總 分	考 核 人 員 評 語
出 勤 情 形	20%			
實 習 態 度	20%			
實 習 成 效	40%			
實 習 報 告	20%			

實習機關主管 (蓋 章)
考核人員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同學在暑假結束時繳交實習報告和成績證明單(由實習單位郵寄系辦)。